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29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6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5年6月13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七名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董事王海怀因故请假,委托董事刘翔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5-030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626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126.98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2.2023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公司收到《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60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2023年4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39)及《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5.公司针对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8.2024年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了办理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完成注销。

10.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 | 首次授予 | 预留授予 |
|---|---|---|
| 授予日 | 2023年5月4日 | 2024年1月26日 |
| 授予价格 | 5.33元/股 | 5.06元/股 |
| 实际授予数量 | 9,795万股 | 1,645万股 |
|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658人 | 132人 |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4%。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限售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说明 |
|---|---|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br>2.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br>3.2023年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br>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3.4%,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5%);<br>2.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87%,不低于7.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6.1%);<br>3.2023年,公司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
| 子企业层面考核要求:<br>根据公司对所属子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要求,所属子企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额度与其所在单位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系数如下:<br>考核等级:A / B / C / D<br>单位考核系数:100% / 100% / 80% / 0<br>该单位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单位考核系数×该单位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08名激励对象所在单位考核结果为A级、B级;<br>21名激励对象所在单位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C级,单位考核系数为80%,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20%由公司回购注销;<br>2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激励范围,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
|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br>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br>考核等级:A / B / C / D<br>个人考核系数:100% / 100% / 80% / 0 |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2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A级、B级;<br>5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为C级,个人考核系数为80%,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20%由公司回购注销;<br>3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为D级,个人考核系数为0%,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br>2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激励范围,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6.9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杨志超 | 副总裁 | 35 | 11.9 | 34.0% |
| 孙立强 | 副总裁 | 20 | 6.8 | 34.0% |
|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624人) | | 9210 | 3108.28 | 33.75% |
| 合计(626人) | | 9265 | 3126.98 | 33.75% |

注:1.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650人,其中,2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等原因,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已制定了A股股份回购方案,待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经确认,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的高管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62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26名激励对象共计3126.9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期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本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5-031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11.72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价格为4.73578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3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价格为4.73578元/股;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价格为4.46578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2.2023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公司收到《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60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2023年4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39)及《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5.公司针对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39)及《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8.2024年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了办理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完成注销。

10.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9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或出现违法违纪等情形,2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所在单位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个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D级(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0%,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4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11.72万股。其中,回购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75万股;回购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6.72万股。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时,其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或出现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违法违纪等情形,其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5.3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5.06元/股。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29256元(含税);于2025年1月22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14005元(含税);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161元(含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预计将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进行。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价格P1=5.33-0.29256-0.14005-0.16161=4.7357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价格P2=5.06-0.29256-0.14005-0.16161=4.46578元/股,如2024年度实际每股现金红利发生变动,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因此,首次授予对象中,11名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和1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激励对象,其限制性股票拟回购价格为4.73578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9名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或出现违法违纪等情形的激励对象、22名2023年度所在单位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的激励对象、3名个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D级等情形的激励对象,其限制性股票拟回购价格为4.73578元/股与回购时市价8.85元/股孰低,即4.73578元/股。预留授予对象中,2名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其限制性股票拟回购价格为4.46578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940万元加上应付给激励对象的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以实际支付为准),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会减少,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278,611,425股变更为16,274,494,22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股) | | 本次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股)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2,900,000 | 0.69% | -4,117,200 | 108,782,800 | 0.6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165,711,425 | 99.31% | 0 | 16,165,711,425 | 99.33% |
| 股份总数 | 16,278,611,425 | 100.00% | -4,117,200 | 16,274,494,225 | 100.00%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32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8人出现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或D级、违法违纪等情形,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11.72万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78,611,425股减少至16,274,494,22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6,278,611,425元减少为16,274,494,225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5-033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自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期间,可转债新增转股30,731,218股,使得总股本增加30,731,218股,注册资本增加30,731,218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55,552,744元变更为186,283,962元,公司总股本由155,552,744股变更为186,283,962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以及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已向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并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备案的登记申请,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562722881P

4、住所:通城县隽水镇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

5、法定代表人:黄晖

6、注册资本:壹亿捌仟陆佰贰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圆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3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声学、光学、无线通信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五金件、塑胶件、高速传输线、连接线、连接器及手机、电脑周边设备,通讯传导线材、耳机线材、微细通讯线材、各类超微细铜线、铜合金及特种铜导体、智能耳机、智能家居设备、电子产品、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智能化设备;物联网智能设备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技术及货物);声学、光学、无线通信产品的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类);市场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14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步长晟源")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近日,济南步长晟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08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办事处鲁中东大街81号树军燕子石北100米沿街楼5号楼2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刘志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补选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志宏先生(简历附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刘志宏先生如获委任为独立董事,亦将获委任为公司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周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周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简历

刘志宏简历

刘志宏先生,中共党员,1962年2月生,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炳简历

周炳先生,中共党员,1983年2月生,中南大学矿业工程领域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党委委员、副矿长;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党委副书记、矿长、露转坑项目部经理,永铜分公司经理;江西省江铜-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7.4.2条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2025年4月22日披露《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95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5%,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金额为164.35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金额为5,788.20万元。此外,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813.87万元。

本次披露的原告和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